

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医院运行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50003JH055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尚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



150003JH05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医院运行费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30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50003JH055

项目名称：戒毒康复医院运行费

预算金额：119.84(万元)

最高限价：119.84(万元)

采购需求：戒毒康复医院运行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并加盖公章；(2)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2）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18 至 2024-12-24，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30 11:00

地点：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12-30 11:0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5.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岳家庄子社 105 号

联系方式：13399313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尚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2 幢 1205 室

联系方式：0931-2137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静

电 话：13609315007



150003JH0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医院运行费项目 项目编号：150003JH055 项目预算：119.84万元 最高限价：119.84万元
2	采购人	1)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2) 联系人：马玲 3) 联系电话：0931-511282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尚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2幢1205室 联系方式：13609315007 项目联系人：周静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
6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7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有效。
8	响应保证金	无
9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并加盖公章；（2）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2）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不允许
12	本项目响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2. 报价范围及说明：完成本次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13	服务期限	1 年
1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6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17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开标后，中标供应商须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无需包装、密封和标记。）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文件必须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30 11:00 （北京时间）
21	开启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2	开启程序	响应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公布结束后，响应人在3分钟内，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	评审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6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	详细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磋商。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磋商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中断后30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磋商，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 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磋商时需要调用“电子开评标助手”插件，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8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文件作出 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6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9	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 ”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在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
32	合同授予原则	服务期间，采购人将按季度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成交人在考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评中获得三次优秀，则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
33	代理服务费	①以中标金额为基准。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下浮20%计算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③支付方式：电汇 户 名：甘肃尚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站支行 开户银行：62050137002309099999
34	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37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8	其它补充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3)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尚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技术服务成果”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内控建设相关技术服务产出成果。

9)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子邮件。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乙方。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磋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甲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份数为：**见须知前附表**。制作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无

2.2.6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份数为：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性文件中。响应性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7 响应性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2.2.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24 年* 月* 日*时*分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供应商请另做一份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性文件电子版密封于信封内与响应性文件同时单独递交。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2.9 响应性文件递交

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采购人将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

采购人有权就响应性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竞争性磋商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



知书发出五日内，中标人应与甲方签订购销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尚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澄清和质疑

3.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3.1.1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进行质疑。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二)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可直接签字）。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被质疑人应当告知质疑人补充或修改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重新递交。在规定期限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质疑书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应不予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2 质疑答复

被质疑人应及时将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登记签收，登记签收日为质疑正式接受之日。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被质疑人经核实后，确认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规行为的，应按相关办法和程序分别予以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书面通知质疑人以及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质疑人拒绝配合被质疑人依法答复质疑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与被质疑事项相关的采购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支持其抗辩意见，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根据质疑人不同质疑情形，被质疑人分别按下列情况答复：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驳回质疑；
- (二) 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对质疑进行答复或者驳回质疑的，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其内容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 (一)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全称、地址、电话；
- (二)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职业、地址及联系方式；
- (三) 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投诉权利；
- (五) 质疑答复的日期。

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答复及时送达质疑人及其他与质疑答复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质疑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被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

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0003JH055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戒毒康复医院日常运行工作，包含提供医护诊疗及治疗服务、救护车服务、医院保洁服务、医院运行所必须的其它服务等。周末、节假日正常运行，不间断。

二、对供应商（中标人）的要求

1. 原工作人员自愿留下的，应该优先聘用原工作人员。
2. 做好转接工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将劳动合同交给采购人备案。
3. 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必须签订为采购人保密的协议，保守采购人的工作秘密。服务人员签订的密协议，需将复印件交给采购人备案；确保服务人员保守采购人所有与业务工作相关的秘密，严禁泄露给无关的第三人(包括中标人)。因保密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4. 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的，则必须征求采购人意见，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5. 有义务做好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6. 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实施监督检查。
7. 在服务合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服务不合格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和更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3 天内免费更换。
8. 为确保服务人员能胜任采购人的工作岗位，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能上岗。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中标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9. 采购人具有督促、监督中标人按有关劳动法规为派驻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等权利。中标人应根据当地有关社保规定，交纳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若国家、省、市政府在交纳期间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10. 因人员辞职而需新招聘员工的，招聘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不得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如发现拖欠工资或出现服务人员上门讨薪的情

况，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如确实影响戒毒康复医院运转的将终止合同，所造成的 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12. 中标人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500003JH055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评标价法。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对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进行评标。评审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及磋商，符合性审查及磋商合格的供应商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及磋商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综合评分。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磋商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1）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3）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4.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磋商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报价人的财务、技术和

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①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②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③ 对于磋商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④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⑤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4.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4.3.1 评标程序

4.3.1.1 响应性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主要审查内容如下：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营业执照

3.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结果

4.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B、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不符合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主要审查内容：

1.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C、比较与评价。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D、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经第二轮报价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作为成交候选人。

E、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F、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G、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价明显不合理(低于成本)，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通知供应商限时到场解释。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作

为该项目拟中标商。

(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价明显不合理(高于市场价)，有串标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通知供应商限时到场解释。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涉及串标者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甲方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审查供应商资格（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部分的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商务及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87 号令》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甲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4.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1) 项目基本情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4.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甲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甲方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4.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有效期的，或有效期不足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性文件含有甲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或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_____。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服装费、保险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

第四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

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商业机密泄露给第三方。

2、甲方明确乙方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利制定相应的服务规范，乙方应按照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考察、监督和检查，并有权直接向乙方或乙方现场负责人员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及乙方现场负责人员应当听取甲方的意见并及时要求其员工予以改进。

3、甲方有权抽检经过乙方认定合格的乙方人员，有权抽检乙方与其员工签订的合同、身份证明等，有权抽检乙方员工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相关情况，抽检时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乙方与乙方安排至甲方的员工之间需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签订合同。所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员工在劳务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关系。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有义务保证提供的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项目服务工作，如不能确保满足服务需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一切管理规定，进入工作场所除必须携带的工具、生活用品以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一律不得带入管教场所(包括手机、录音录像设备、香烟、含酒精饮品等违禁物品)。

8、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相关文件；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第六条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验收时间：_____。

2. 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本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本合同结束前，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考核的要求，依据相关规定甲方可考虑续签该合同，但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年。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服务质量监督

1.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服务质量或出现的问题甲方需及时

告知乙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 1 日内及时解决问题。若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采取补救措施，如不能确保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保密协议另行签订，作为合同组成部分（附件 3）。

3. 《服务承诺》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5. 甘肃尚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尚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 2 幢 1205 室 电话：0931-2317999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3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结果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
	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未出现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未出现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未出现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未出现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8分。（须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8
	2	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	供应商提供项目主要负责人（共1名），二级及以上（含二级）人力资源职业资格证书的得5分；二级以下人力资源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资格证书不重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技术标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5分；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强，重点较突出得8分；服务方案等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其他不得分。	15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岗位考核制度、员工奖惩制度与投诉处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以上内容完善且合理可行得15分，内容较为完善且基本合理得7分，内容较为一般得3分，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15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各类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包括定期培训、演练各项突发事件的计划，应急时间、服务效率等内容。预案及承诺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预案及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得5分，预案及承诺内容不完善、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明确组织架构设置及相关服务人员配置，明确的各岗位职能分工和各岗位职责，以上内容完善且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较为完善且基本合理得5分，以上内容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后期培训计划及方案做出详尽规划（含固定培训场地、培训方案、专业培训人员、培训课程等方面），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得8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5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其他不得分。	8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合理、质保措施针对性强，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得7分；方案较为合理得4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完整、质保措施针对性一般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其它方法	自定义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1500003JH055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资格承诺声明函

4.3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结果

4.4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4.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服务方案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1500003JH0555

响应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项目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本响应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00003JH055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500003JH0555

四、资格审查资料



1500003JH055

营业执照



1500003JH055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记录



1500003JH0555

“信用中国” 查询记录



1500003JH055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书面承诺函

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0003JH05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1500003JH055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150003JH055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与的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的
投标, 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50003JH055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500003JH0555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1500003JH0555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投标有效期				
(三) 服务期限				



1500003JH055

八、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150003JH055

九、技术支持资料



1500003JH055

十、相关服务计划



1500003JH055

十一、政策支持



1500003JH055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500003JH0555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500003JH055

十二、其他资料



1500003JH055